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	申報人姓名	陳黎珍	服務		1.台灣糖 業部	業股份有	限公司]精緻農業事	職稱	1.副執行長
	配 1	禺 及 未	成年	子 女			函乙	偶及者	・成	年 子 女
	稱	謂	4	生 名			稱	謂		姓 名
Ī	配偶		興興國			子女			難○鈴	i .
	子女		襲○瑄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l	l .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	Á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l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	票	名	稱	股		鮫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問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群	群創科技				19,0	00				10	龔興國	3 個月內售出									
微星科技				6,0	00	10				雞興國	3 個月內售出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龔興國

通知日期:107年01月04日